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祐安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769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20012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告廢止桃園市中壢區內壢段3734、3734-1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公司協助列管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據本府112年2月20日府環水字第112004236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佳玲
電話：03-3386021#1328
傳真：03-3333878
電子信箱：00369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200423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2004236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2月8日府環水字第11200214392號公告廢止
桃園市中壢區內壢段3734-0000、3734-0001地號為地下水
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
市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推動計畫」華昶金屬工業股份有限
公司查證成果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告）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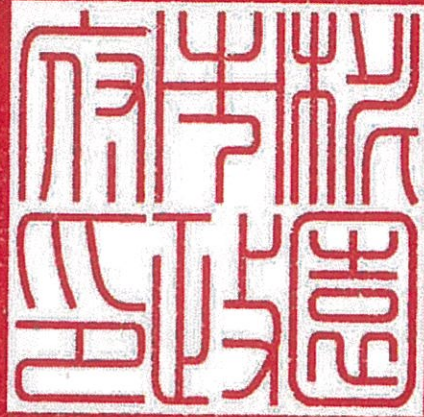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2002143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桃園市中壢區內壠段3734-0000、3734-0001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市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推動計畫」華昶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除列管範圍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壠段3734-0000、3734-0001地號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廢止108年9月27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236445號公告旨揭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。

市長張善政